

## 參、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之必要性分析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八、我國公務人員事制度宜否採中央及地方分別立法—是否另行制定地方公務員法問題之研究

---

### 一、在人事制度之因地制宜問題方面

因地制宜之基本原則，在於事權宜屬於中央者，歸諸中央，事權宜屬於地方者，歸諸地方，不偏於中央集權；亦不偏於地方分權，我國憲法對於人事行政權的歸屬，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及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規定，雖非不得劃歸地方，但在立法定制時，仍應作因地制宜為必要之考量，準此，在現階段，基於下列因素，似無訂定地方公務員法之必要與條件：

（一）台閩地區幅員有限，社會、經濟、教育、人文差異不大，在人事制度方面，尚無一國

兩制之必要。

（二）人事制度一旦二元化，必然產生權益差異及相互要求比照等問題，紛爭在所難免。

（三）如必欲制定地方公務員法，為使地方與中央公務員保持平衡，預料其內容將與全國性

之人事制度，絕大雷同，形同贅文，地方其中央公務員法區隔空間有限。

（四）同如制定地方公務員法，須配合修正之人事法規繁多，且恐治絲益棼，事倍功半。

（五）實施地方自治與制定地方公務員法並無必要關係，上開書面報告中待決問題，並非制

定地方公務員法才能解決。

### 二、在地方首長人事權問題方面

（一）在地方首長人事權方面，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係屬各機關首長職權，故目前她

方機關用人權問題之癥結所在，並非人事任用法制上的限制問題，純屬省與縣市，或

縣市與鄉鎮之間，人事任免權之分配問題。

（二）人事任免權如不能要適分配，將助長地方選舉惡質化及派系傾軋，對行政中立的推動

，恐有負面影響。

（三）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有關考試用人、任用資格及銓敘標準等事項應不在地方首長用人範圍。亦即地方首長人事權的運用，仍應受公開公平原則之規範。

### 三、在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問題方面

職務列等問題，依法為本院主管，職務列等之調整，本院可依法逕行辦理，既無須修法

，更無另計地方公務員法以調整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必要，此由職務列等表自發布以來，

曾應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之需要，已作二度修正，即可明瞭，而且事實上，目前銓敘

部已在另作通盤研究調整職務列等之中。四、在編制員額彈性問題方面編制員額係合理

性問題而非合法性問題，如冀望從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來解決地方政府編制員額問題

，誠不可思議，員額多寡應從組織結構及業務需要考量，可由上級機關訂定員額設置基

準，按年機動調整。地方政府編制員額如無適當的限制，民選首長為酬庸選舉功臣，必

致增胖容易減肥難，而使組織膨脹，冗員充斥，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沉重負擔，後果堪

慮。

### 五、在保障地方公務人員權益問題方面

（一）我國是一個五權國家，考試權係五權之一，「人事制度」不僅各院相通，中央與地方

亦均相通，在單一的人事制度之下，人員的交流相當靈活。假定另計地方公務員法，

不論國家公務人員或地方公務人員於轉任時均可能滋生困擾，並使公務人員的發展空

間受到限制。

（二）現行地方與中央行政機關公務員待遇，係採同一標準，即使同為市或鄉鎮層級，其公

務員實際待遇所得並無太大差距，如制定「地方公務員法」，容許依地方財政狀況為

不同之給與，窮鄉僻壤職務可能乏人問津，影響國家建設整體發展。

（三）公務員保險、退休、撫卹制度由中央立法建制多年，基礎穩固，如

由地方辦理，不但  
難以超越，恐亦難期周全。